

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一、通報來源

單位：件、元

項目別	總計	通報按件(件次)											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警察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261	214	21	57	89	1	-	46	-	-	-	-	-

項目別	通報案件(件次)						
	一般通報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
總計	47	12	11	12	-	9	3

二、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(人次)

項目別	分級			分類			
	總計	緊急事件	非緊急事件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261	8	253	261	91	49	121

三、通報人數及開案人數

項目別	通報人數				開案人數			
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	總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197	91	49	57	37	21	16	-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8月11日 13:03:17 印製